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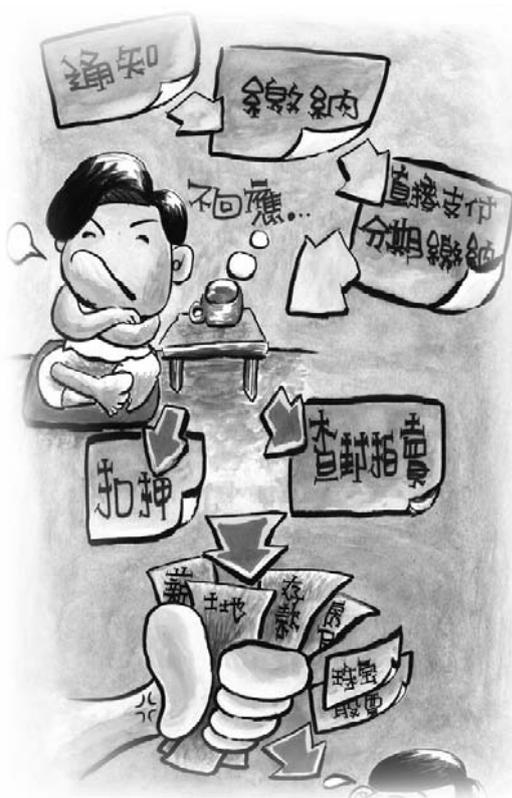
我不是討債公司

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統計員·楊桂青

義務人黃洪○○（女）因經營商號，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營業稅等，合計約新臺幣 49 萬餘元，雖經行政執行處多次通知到案報告財產狀況、並限期繳清稅款，均置之不理。於是行政執行處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准予拘提到案訊問。義務人到案後，極力辯稱名下沒有財產、存款，丈夫負債累累又中風、實在沒辦法繳納積欠的稅款…等情形。

依義務人的說詞聽起來，行政執行處這個政府單位真的很可惡，老百姓都這麼可憐了還要逼他繳錢！也不過是欠政府的錢嘛，有必要這麼窮追猛打嗎？難怪常聽人說行政執行處是政府成立的討債公司。然而事實真的是這樣嗎？

從兩個角度來釐清事實的真相，義務人是欠誰的錢？又是否真的如她所說沒有能力繳納欠稅？其實經過執行處依職權調查發現，她每年繳納人壽保險費至少有 26 萬多元，卻聲



稱無能力繳納欠稅。您說她是真的無能力繳納，還是抱著僥倖的心態—反正是欠政府的錢嘛又不會怎麼樣！相對大多數誠實納稅的你我大家來評評理，這樣公平嗎？

再說到義務人究竟是欠誰的錢？政府嗎？其實政府只是一個為民服務的組織，它依靠包括各項課稅收入在內的收入，來推動與民眾有關的建設與措施。如果稅收一再短少，很多業務就無法順利推動，人民所獲得的照顧也會隨之減少。像這類的欠稅者，其實是在佔全民的便宜。行政執行處也不是政府成立的討債公司，它的存在是為了解政府公權力實現社會正義，它的積極作為是替全民向這些心存僥倖的「聰明人」，追討屬於大家應得的權利。

全國各地 13 個行政執行處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積極督導下，從民國 90 年成立以來，截至今(96)年 12 月底止徵起金額已累計達到新臺幣 1,394 餘億元。對於落實行政執行制度，強化國家財政，實現公平正義，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。